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學分學程申請說明

各位同學們大家好：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本校 107 學年度特開設共計 11 個各類相關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希望透過「跨領域學習」來使學生有系統地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第二專長，建立多元知識與能力，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就業競爭力。學分學程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107 學年度開設「資訊財金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智慧橘綠(iGO)跨領域特色學分學程」、「智慧電網學分學程」、「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粉末冶金學分學程」、「離岸風電專業學分學程」。

二、申請日期：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至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止

三、操作步驟如下：

請至本校首頁→左上方請選擇分眾→點選[學生]→[學生入口]→輸入帳號及密碼→[學籍管理系統]→點選[申請學分學程]→下拉式選擇學程→[送出申請]→完成。

※可申請一個以上的學程；請以新增或删除鍵操作，在學分學程申請截止前皆可新增或删除，申請前請三思而後行。

四、申請結果公告：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於學校首頁公告或教務處首頁【新聞公告】→(107 學年度)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學生名單公告。

五、選課注意事項：

1. 請依課務組選課公告之選課截止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
2. 開課課程一覽表之[科目代碼]要與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之[科目代碼]相對應，如不同時選課前請先至開課單位確認是否為學分學程修讀科目。

六、修讀注意要點：

1. 學生須修讀學分學程所指定開課單位之課程方可視為學分學程課程。
2. 學分學程學生修業年限最多 6 年（建築學系 7 年）。
3. 加修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 31 學分。
4.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最遲應於公告之畢業離校日前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

七、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左上方請選擇分眾→點選[學生]→進入[學生入口]→輸入帳號及密碼→[成績管理系統]→[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輸入[107]學年度後按[查詢]（若查詢過去申請學分學程請輸入該年度）→點選學程。

八、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3.01.13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1.11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5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8.01.06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增廣學生學習視野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分學程得訂定修讀學分申請資格條件，並公告週知。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研究所)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經本校及他校依序同意後，依他校修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修讀他校學分學程亦同。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過程中，得向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放棄修讀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向就讀學系(所)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修讀資格放棄後並獲得學分抵免，不得重新申請原修讀學程。
-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滿學分學程所規定修讀標準且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
- 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其他學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認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